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2〕第 11 号 平顶山市北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6月21日提出的平顶山市北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备井的取水许可的水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2年6月21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机关依据《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平顶山市北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的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长期有效的可不填有效期限)。

请你(单位)于2022年6月21日前持本决定,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水利局窗口办理(领取)行政许可证件(注:如准予许可决定书与许可证件一并送达申请人,可将时间划去)。

水行政主管部门印章 2022 年 6 月 21 日

宝丰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送达(领取)回证

1	送达 (领取) 文书名及文号	宝水行许字 (2022) 第 11 号
2	申请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3	送达(领取)时间	
4	送达(领取)地点	
5	他人代收理由及 代收人签名	
6	送达人签名	